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1 年第 3 号

关于发布 2021 年度许昌市产品质量 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

为提升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公平性，根据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令 18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总结以往监督抽查工作的基础上，综合相关技术机构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经过专家充分研究和论证，制定了化肥等部分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 印发